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12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

被代位人 謝志豪

被告 謝瓏辰

謝瑞娥

謝淑珍

謝盈榛

謝進佳

謝進雄

謝瑞滿

謝淑燕

謝淑羽

施宇丞(即謝采璇之承受訴訟人)

施沛誼(即謝采璇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施沛霖(即謝采璇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施巧稜(即謝采璇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
09 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及被代位人謝志豪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准依附表
12 二所示之應繼持分比例分割為分別所有。

13 訴訟費用由原告按被代位人謝志豪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持分比例
14 與被告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持分比例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要領

16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17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起訴狀
18 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被告除謝瓏辰、謝瑞娥、謝瑞滿外，
19 其餘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
20 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二、原告主張為被代位人謝志豪之債權人，被告與被代位人謝志
22 豪因繼承而共同共有系爭土地（權利範圍、應繼持分比例詳
23 如附表一、二所示），然被代位人謝志豪怠於行使分割共有
24 物之權利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106年度司執字第125983號債權憑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26 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查
27 明，復為被告謝瓏辰、謝瑞娥、謝瑞滿不爭執；其餘被告經
28 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9 或陳述，是以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認
30 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31 三、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01 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法
02 院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權，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權
03 利，故繼承人有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人之債權人非
04 不得代位行使之。本件原告以被代位人謝志豪積欠其金錢之
05 債權，因被代位人謝志豪怠於行使分割系爭土地之權利，進
06 而主張代位行使被代位人謝志豪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於
07 法亦屬有據。

08 四、次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
09 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
10 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
11 為妥適之判決。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
12 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
13 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
14 條、第1164條明定有明文。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
15 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共同共
16 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
17 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
18 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
19 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使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
20 為分別共有，是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
21 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
22 第2609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
23 為由謝志豪與被告依應繼持分比例分別共有，以變更為得由
24 謝志豪自由處分所享權利之狀態，以利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25 而被告迄未提出其他分割方法，是本院審酌依系爭土地之性
26 質、經濟效用，分割為分別共有，不致損及謝志豪與被告之
27 利益，故認本件分割方法應由謝志豪與被告就系爭土地，依
28 附表「應繼持分比例」欄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等規定，代位謝志豪請求被
30 告分割系爭土地，並依附表「應繼持分比例」欄分割為分別
31 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2 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03 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說明：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
05 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
06 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
07 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代位分割共有物之訴，係由原告以
08 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共
09 有物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
10 告代位謝志豪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
11 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由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持分
12 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而原告之債務人即謝志豪應分擔部分
13 即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
14 示。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16 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8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林麗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高嘉彤